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4:00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0、宣读会议决议

11、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3、会议结束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116,600.12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元：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借款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5,000	50,000	12,500	业务需求量增加
总计		15,000	35,000	50,000	12,500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增加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QXLJUXD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伟波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借款业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